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后，不会导致公司前述年度盈亏性质的改变。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表相关内容进行会计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内容

2022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2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依照《决定书》及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等进行全面自查。在自查中发现，公司因部分项目资料在职能部门间传递不及时，导致前期会计核算出现差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现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受影响的前期年度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 1.根据公司与客户2020年度签订的协议，核销以前年度应收账款；
- 2.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定最终结算价下浮率条件或公司需按照合同金额下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 3.根据公司工程项目送审时间、送审金额以及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时间、结算

金额，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4.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其他流动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因增值税税率变化调账不及时，调整以前年度的收入或者成本金额；

5.因公司营业成本入账时间差异以及预计总成本预计不准确，调整以前年度收入和成本金额；

6.因公司客户与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对金额的认可存在差异，调整以前年度收入确认金额。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相应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追溯调整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885,184,517.95	-55,630,354.87	829,554,163.08
其他应收款	43,013,332.39	27,246,147.56	70,259,47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18,727.36	219,749.70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84,208,691.39	-60,225,973.41	23,982,717.98
长期应收款	60,836,267.14	-3,103,501.60	57,732,765.54
应付账款	633,783,170.08	-241,197.09	633,541,972.99
合同负债	3,616,869.17	5,874,621.92	9,491,491.09
其他应付款	217,463,711.91	29,031,183.11	246,494,895.02
其他流动负债	74,841,305.16	-62,288,923.41	12,552,381.75
预计负债	7,335,853.02	986,934.51	8,322,78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8,228.63	-8,204,757.43	6,863,471.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86,688,228.26	-45,640,147.92	41,048,080.34
营业收入	554,353,669.89	-7,500,513.39	546,853,156.50
营业成本	454,978,367.11	17,286,171.83	472,264,538.94
财务费用	41,726,438.25	482,688.03	42,209,126.28
信用减值损失	-98,220,832.39	14,257,726.94	-83,963,105.45
净利润	-530,906,013.32	-11,011,646.31	-541,917,659.6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比较期间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859,961,857.85	-55,630,354.87	804,331,502.98
其他应收款	127,649,874.89	27,246,147.56	154,896,022.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818,727.36	219,749.70	31,038,477.06
其他流动资产	72,803,159.03	-60,225,973.41	12,577,185.62
长期应收款	57,350,649.74	-3,103,501.60	54,247,148.14
应付账款	537,405,588.46	-241,197.09	537,164,391.37
合同负债	3,219,912.99	5,874,621.92	9,094,534.91
其他应付款	267,254,063.59	29,031,183.11	296,285,246.70
其他流动负债	74,812,057.74	-62,288,923.41	12,523,134.33
预计负债	7,335,853.02	986,934.51	8,322,787.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68,228.63	-8,204,757.43	6,863,471.20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738,401.13	-45,640,147.92	66,098,253.21
营业收入	429,915,656.17	-7,500,513.39	422,415,142.78
营业成本	356,525,793.60	17,286,171.83	373,811,965.43
财务费用	35,206,431.47	482,688.03	35,689,119.50
信用减值损失	-107,219,819.87	14,257,726.94	-92,962,092.93
净利润	-429,994,829.27	-11,011,646.31	-441,006,475.58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无影响。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公司已就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7日